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燃气管管理及反恐经费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



2026 年 3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了切实履行燃气行业监管职责，加强日常管理，规范经营秩序，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保障燃气生产运营安全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3〕3号）、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安〔2023〕7号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“安心用气工程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规字〔2023〕2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范围内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“安心用气工程”建设。同时，根据区反恐办的统一部署，区城建局牵头负责燃气行业反恐防范工作，重点对辖区内燃气储备站、管网等易受恐怖袭击的主要目标和位置进行安全防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和《南京市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要求，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要建立专项经费保障和奖励机制，将反恐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0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100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82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2.76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

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 99.48 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2025 年通过燃气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管理的经费开支,提高了燃气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，充分发挥了管理职能，消除燃气安全隐患，减少燃气事故发生。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幸福感。通过燃气反恐工作的实施，充分发挥了相关职能，提高反恐意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分项目费用按合同约定跨期结算，款项结转至次年支付，本年度实际支出减少，致使预算执行率未达年度目标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。针对合同约定跨期结算项目，提前梳理付款节点、履约进度及跨年支付安排，按实际支出节奏合理测算年度支出额度，避免因款项结转次年支付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的匹配度。